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龚伟斌先生的函告，获悉龚伟斌先生将其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”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，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原质押到期日	延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龚伟斌	是	10,340,000	2019-2-21	2020-2-17	2021-2-17	申万宏源	7.3553%	融资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龚伟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0,57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34,744,963 股的 26.2888%。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0,685,000 股，占龚伟斌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4.714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8682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2月18日